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動用火種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發布(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修正(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修正(工安處主辦)

- 一、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為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危險物質引起之危害，以及防範儲存易燃或易爆物品之區域因動用火種而引起火災或爆炸事故，以維護本公司設備及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火種係指熔切、氣焊、電焊、焚燒、燃火加熱、吸煙以及其他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之火種。
- 三、使用儲存易燃或易爆物品之單位應視實況及危險程度劃定限制動用火種之區域。在此區域內，所有人員(包括本單位員工、其他單位員工、承攬人等)必須遵守本要點規定；凡須在限制動用火種之區域或情況下動用火種者，均應事先取得「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如附表。
- 四、下列地點及情況，必須限制動用火種：
 - (一)各類油槽區防火堤(牆)以內。
 - (二)儲油室、濾油室、油泵室、蓄電池室、火藥庫、油變壓器室(區)以及可燃性氣體使用與儲存場所。
 - (三)倉庫或易燃物品儲存場所。
 - (四)油管、油桶、油槽等之熔切或焊接工作。
 - (五)其他容易因火種而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場所或情況，如空氣中含有可燃性氣體或接近易燃物品等。
- 五、「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由動火工作負責人向轄區部門主管申請，由轄區部門主管或代理人簽發，詳如第八點規定。
- 六、簽發「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之前，轄區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應與動火工作負責人，到工作現場施行防火安全檢查，採取必要之防火安全措施，必要時邀請其他有關部門。認定安全無虞後始得簽發。防火安全措施之責任劃分如下：
 - (一)有關工作環境安全措施，如遺油、可燃物之清除、施工場所或設備內部毒氣、氧氣可燃性氣體之測定等，由轄區部門在開工前完成。
 - (二)作業上之各項安全措施，如作業機械與用電設備之安全措施、安全標誌與圍柵設備、消防及安全器材、及臨近雜草之割除等由施工單位或承攬人在開工前完成。
 - (三)工作範圍內另有其他部門之設備時，此等設備之安全措施由所屬其他部門在開工前完成。
 - (四)工作範圍內原有之消防安全設備、器材及防護器具，由轄區部門提供或出借，不敷使用時可向總務、工業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部門洽調備用；另承攬工作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器材及

防護器具由承攬人自備。

七、簽發「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後，轄區部門主管或其指派人員及工安人員應依實際需要情形前往現場抽查工作情形。如果發現情況改變，可能發生危險時，得即令暫停工作，直至安全無虞方可繼續。

八、許可證之申請及簽發規定如下：

(一)凡由本單位或外單位派員執行者，由該項工程之動火工作負責人，負責向轄區部門主管申請許可證。

(二)凡動火工作由承攬人執行者，初次申請許可證時，應由該項工程之檢驗員會同承攬人之動火工作負責人向轄區部門主管申請。其後則酌視現場情況決定可否由承攬人之動火工作負責人自行申請。

(三)初次申請許可證應視事前準備工作之繁簡儘早提出，最遲須於開工前一日提出，預留一日之準備時間，俾便適時完成各項安全措施、開工當日之安全檢查及簽發許可證之準備，其後應於每日開工前卅分鐘提出。

(四)凡事前經安全協調，並核准在限制動用火種地區免用許可證之某特定工作，得免申請許可證。

(五)每日開工前應由動火工作負責人先實施現場安全檢查，待完成後由轄區部門主管，依據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簽發前檢點事項之檢查結果，簽發許可證。

(六)轄區內有其他部門之施工設備時，轄區部門主管應主動會同該施工設備所屬部門人員會簽；例如處理管線漏油時，由轄區部門主管邀請管線輸入、輸出部門派人會簽。

(七)轄區部門與施工部門間，因安全措施發生爭議時，可通知工業安全衛生部門派員協調，如未能解決時，則由轄區部門報請上級核定簽發。

(八)為修護或拆除油槽而初次申請動用火種許可證時，由轄區部門、施工部門及工業安全衛生部門會勘後簽發，其後由轄區部門主管簽發。

(九)除特殊情況外，以每日上午八時卅分前簽發許可證為原則，於當日日暮時(夏季為十八時，冬季為十七時)消失時效。

(十)如因限期趕工須於日暮後繼續工作，應由許可證簽發人員會同動火工作負責人至現場複檢，確認情況無變化，並有適當照明設備，始可在許可證上註明同意延長許可證之有效時限，並由簽發人及會同人簽章，但最長以延至次日上午八時卅分為限。

九、動火現場防火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一)由各部門派工執行工作時，由動火工作之負責人擔負現場防火安全管理之責。由承攬人執行工作時，由承攬人之動火工作負責人擔負現場防火安全管理之責。

- (二) 動火工作負責人之任務為監督工作人員遵守防火安全規定，嚴格管制煙火及不安全行為；注意現場環境或狀況之變化，並予以適當處置；下班或工作中暫時停工時，檢點、處理工具、設備及安全措施；經常與轄區部門保持連繫；完工後廢料之清理等事項。
 - (三) 轄區部門主管應視現場之防火安全狀況，必要時指派轄區部門連絡人，與動火工作負責人保持密切連繫，經常至現場檢點各項安全措施、監視現場安全狀況有無變化、以及給與施工上必要之協助或指導。
 - (四) 在進行工作中，遇特殊事故或發現工作現場狀況有重大變化或作業錯誤有導致嚴重後果之虞時，轄區主管或其所指派之轄區部門連絡人，或動火工作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俟狀況恢復正常後，再重新簽發許可證，恢復工作。
 - (五) 工業安全衛生部門每日應不定時派員至工作地點查看，如發現有不正常狀況，應即通知動火工作負責人及轄區部門連絡人，予以糾正。
- 十、限制動用火種之區域，應於明顯地點設置「嚴禁煙火」標示牌。必要時另加區域範圍之說明或標誌。
- 十一、凡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經單位各級主管、同仁、工安人員、保警人員或總管理處有關人員，發現檢舉有據者，應即報請依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議處。
- 十二、各單位必要時（例如：統包工程），得依本要點之原則及現場實況，另訂符合實際需要之要點施行。
-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

簽發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有效日期：簽發當日自 時 分至 時 分止

(1) 施工單位：_____ (2) 施工地點：_____

(3) 工作性質：_____

(4) 許可工作：_____

熔切、氣焊 電焊 焚燒 燃火加熱 其他

(5) 簽發前檢點事項：

附近無遺油、油污及可燃性物質。

附近暗溝進口或方井已予堵塞。

施工設備進出口管線均已加盲板。

施工設備內已無存油。

作業場所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之濃度應在爆炸下限值之 30% 以下，其濃度上午(作業前)_____時測定結果為_____%，下午(作業前)時其測定結果為_____%。

每_____小時須作油氣濃度測定一次。

施工設備內業經排氣，已無壓力存在。

附近雜草已經處理。

施工用電源開關確實已切斷，以防止火災、感電事故。

電氣設備之絕緣強度符合規定。

電焊接地確實良好。

油槽(容器、涵洞等)內部氧氣在 18% 以上。

油槽(容器、涵洞等)內部無毒氣。

已設有圍柵。

設有危險等警戒標示。

已設有夜間道路警告燈。

已指定工作人員吸煙地點。

工地整理整頓良好。

已有消防設備及器具。

已有個人防護具。

如有需要請增添項目

(6) 動火工作人員：

動火工作負責人：

轄區部門連絡人：

(7) 備註或簡圖：

轄區部門：_____ 簽發人簽章：_____

會簽部門：_____ 簽發人簽章：_____

(本許可證一份三聯由轄區部門、施工部門動火工作負責人及消防安全管理部門各抽存一聯備查)